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0 月 28 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。

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》（192715 号）。

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9271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书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